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全文如下。为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以增收减负提升消费能力,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以优化消费环境增强消费意愿,针对性解决制约消费的突出问题,现就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城乡居民增收促进行动

(一)促进工资性收入合理增长。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结合形势变化加大就业支持力度,促进重点群体就业。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群体开展专项技能培训行动,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科学合理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加大重点工程项目和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以工代赈实施力度,扩大劳务报酬发放规模。

(二)拓宽财产性收入渠道。多措并举稳住股市,加强战略性力量储备和稳市机制建设,加快打通商业保险资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职)业年金基金等中长期资金入市堵点,强化央企国企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依法严厉打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和上市公司股东违规减持等行为。进一步丰富适合个人投资者投资的债券相关产品品种。

(三)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增收。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探索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实施农村低收入人口提能增收行动,持续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行动,促进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消费。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林下经济、民宿经济,落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强化产业联农带农。

(四)扎实解决拖欠账款问题。加快推进落实偿还拖欠企业账款工作,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对拖欠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账款“应付快付、应付尽付”,加强审计监督,强化失信约束,健全清欠长效机制。

二、消费能力保障支持行动

(五)加大生育养育保障力度。研究建立育儿补贴制度。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保险。实施儿科服务年行动,加大儿科服务供给。在儿童季节性疾病高发期,加大综合医院夜间儿科门(急)诊开放力度。

(六)强化教育支撑。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的教育资源供给。2025年提高部分学生资助补助标准,扩大政策覆盖面,延续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推动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设置紧密对接创新链、产业链,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适配程度。

(七)提高医疗养老保障能力。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2025年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推动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八)保障重点群体基本生活。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推动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提高专项救助水平,强化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加强完全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向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或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向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等。

三、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

(九)优化“一老一小”服务供给。推进全社会适老化改造,支持地方试点探索、整体推进多层建筑加装电梯和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积极发展抗衰老、银发旅游等产业,释放银发消费市场潜力。鼓励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用人单位办托和托幼一体服务。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托育服务,完善养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对普惠托育机构给予场地支持和运营补助等。

(十)促进生活服务消费。加强服务供给能力建设,支持服务消费场景创新、业态融合、产业集聚。提升餐饮服务品质,支持地方发展特色餐饮。加大家政服务培训力度,鼓励更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开设家政相关专业,组织实施巾帼家政提质扩容专项培训工程,完善家政行业标准规范体系和信用体系。结合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和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加快配齐购物、餐饮、家政、维修等社区居民服务网点。

(十一)扩大文体旅游消费。深化线上线下、商旅文体健多业态消费融合,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支持旅游景区景点、文博单位拓展服务项目,合理延长经营时间,扩大接待规模。支持各地增加优质运动项目和特色体育赛事供给。优化营业性演出、体育赛事和各类大型群众性活动审批流程,安全可控提高可售(发)票数量,严格落实巡演项目首演地内容审核负责制,推行“一次审批、全国巡演”。

(十二)推动冰雪消费。启动实施冰雪旅游提升计划,组织开展冰雪消费季等促

消费活动,建设一批冰雪主题高品质旅游景区、度假区,支持冰雪资源富集地区建设全球知名冰雪旅游高质量目的地。鼓励各地因时因地丰富冰雪场地和消费产品供给。

(十三)发展入境消费。有序扩大单方面免签国家范围,优化完善区域性入境免签政策。推出更多优质入境旅游线路和服务,提高境外旅客在华旅游便利化水平,培育面向国际的医疗、会展等市场。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支持在具备条件的城市口岸开设免税店。支持更多优质商户成为离境退税商店,推广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

(十四)稳步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扩大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开放试点。聚焦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推动医疗健康、文化娱乐等优质生活性服务进口。推动将露营、民宿、物业服务、“互联网+医疗”等服务消费条目纳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四、大宗消费更新升级行动

(十五)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地方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耐用消费品绿色化、智能化升级,支持换购合格安全的电动自行车,实施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3类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推动二手商品流通试点建设,培育多元化二手商品流通主体,创新二手商品流通方式。

(十六)更好满足住房消费需求。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允许专项债券支持城市政府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落实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适时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扩大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支持缴存人在提取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同时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加大租房提取支持力度,推进灵活就业人员缴存试点工作。

(十七)延伸汽车消费链条。开展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拓展汽车改装、租赁、赛事及房车露营等汽车后市场消费。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持续落实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加强汽车领域信息共享,支持第三方二手车信息查询平台发展,促进二手车放心便利交易。

五、消费品质提升行动

(十八)强化消费品牌引领。聚焦商贸、物流、文旅等服务领域,分类制定提升服务品质政策,打造更多中国服务品牌。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产品设计,支持开发原创知识产权(IP)品牌,促进动漫、游戏、电竞及其周边衍生品等消费,开拓国货“潮品”国内外增量市场。因地制宜推进首

发经济,鼓励国内外优质商品和服务品牌开设首店、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支持推广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组织开展“购在中国”系列活动,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

(十九)支持新型消费加快发展。深入实施数字消费提升行动,大力培育品质电商。开展“人工智能+”行动,促进“人工智能+消费”,加速推动自动驾驶、智能穿戴、超高清视频、脑机接口、机器人、增材制造等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应用推广,开辟高成长性消费新赛道。开展健康消费专项行动。加快完善低空经济监管体系,有序发展低空旅游、航空运动、消费级无人机等低空消费。不断丰富邮轮航线和旅游产品,推进游艇登记注册和报备便利化。

(二十)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促进内外贸标准认证等制度衔接融合。支持外贸产品拓内销,开展外贸优品中华行活动,引导外贸代工企业加快培育自主品牌。落实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支持内外贸一体化政策。

六、消费环境改善提升行动

(二十一)保障休息休假权益。严格落实带薪年假制度,将带薪年假休假执行情况作为工会维护职工权益的重要内容。地方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对各单位休息休假制度执行情况的常态化监督,并将带薪年假休假落实情况作为重点监督内容。鼓励带薪年假与小长假连休,实现弹性错峰休假。依法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不得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探索设置中小学春秋假。

(二十二)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进一步完善质量标准、信用约束、综合治理、消费维权等制度。健全消费品和服务消费标准体系,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推行更高效的消费维权方式。规范网络销售、直播带货领域“全网最低价”等不合理经营行为,倡导实价优质,依法严厉打击售卖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加强缺陷产品召回监管。深化电视层层收费和操作复杂治理。

(二十三)完善城乡消费设施。深入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和“千集万店”改造提升,加强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村终端物流配送设施建设。积极发展智慧商圈、沉浸式体验空间等,推动传统百货等实体店改造成新型商业场所。加大对夜间消费集聚区域的经营活动场地、公共交通运输、临时停车泊位等配套保障力度。

七、限制措施清理优化行动

(二十四)有序减少消费限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清理对消费的不合理限制,不得搞“一刀切”和层层加码。推动汽车等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

理转变,分年限保障“久摇不中”无车家庭购车需求。引导地方有序开展传统民俗类消费活动。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社会集团采购,不得变相设置所有制、商户评级等采购门槛。

(二十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以环保、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领域为重点,深入清理整治各类市场准入壁垒,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鼓励各地区对促销活动、社区集市、户外展示、招牌设施设置等简化审批流程,实行线上即报即办。以跨部门联合方式提升监管抽查效率,对大众消费场所无事不扰。

八、完善支持政策

(二十六)加强促消费政策协同联动。改革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健全和用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机制,加强财税、金融、产业、投资等政策与消费政策的协同,促进同向发力、形成合力,构建更加有利于促消费的政策体系。

(二十七)强化投资对消费的支撑作用。更好统筹投资和消费,扩大消费基础设施、消费服务功能提升类、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的有效投资,推动实现投资效益提高和消费扩容升级的良性互促。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加力支持教育医疗、技能培训、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领域项目建设,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文化旅游等领域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二十八)发挥财政政策支持带动作用。运用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突出重点、精准施策,将促消费同惠民生、补短板结合起来,扩大消费需求,提升消费能力,更好发挥消费在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拉动经济增长中的积极作用。

(二十九)强化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个人消费贷款投放力度,合理设置消费贷款额度、期限、利率。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优化个人消费贷款偿还方式,有序开展续贷工作。2025年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贷款和消费领域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财政贴息。

(三十)完善消费配套保障措施。鼓励各级工会将经费用于节日慰问品、职工健身、文化体育等消费领域。加力实施消费帮扶,加强产销精准对接。探索开展有奖发票活动。健全服务消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加强买方分地区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统计,完善全口径消费统计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提振消费摆到更加突出位置,按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责任,加强协同联动,完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探索务实举措,加快形成工作合力,稳定市场预期,扎实推动提振消费各项政策措施更快更好落地见效。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三月底前办中行长城万事达You卡享好礼：

一、消费达标次月可领取精美礼品一份

(通过微信、支付宝、京东、美团任一渠道完成一笔满等值人民币50元及以上的快捷支付消费，即可在消费达标次月15日起领取1份精美礼品)

二、笔笔消费抽微信立减金盲盒

三、消费挑战领惊喜礼遇

四、消费达标领30元电子券

(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3月31日，持卡人每自然月消费满3笔、每笔交易满人民币199元，次月15日起即有机会领取价值30元的自选礼品，每月名额8万人，按领取顺序先到先得。活动期间，每人限领2次)

具体规则以银行公布为准

详情咨询：中国银行余杭支行营业部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89395913



银行 | 证券 | 保险
客户热线：95566 www.boc.cn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职场信息

致余杭区内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一封信

尊敬的用人单位、劳动者：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方便群众办事,丰富“互联网+人社”应用场景,提升人社社保数字化服务水平,余杭区自即日起,全面上线杭州人社网签电子劳动合同平台(“杭云签”平台)。

“杭云签”平台(<https://dzht.hzrs.hangzhou.gov.cn/>)是专为广大企业免费提供网签电子劳动合同签署服务及随附人事管理功能的平台。经“杭云签”平台签订的电子劳动合同,具有法律效力,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均无需担心。

“杭云签”平台具有以下优势：

一、助力企业降本增效。

电子劳动合同减少了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签约及管理存档的成本,大概率避免了纸质合同签署过程耗时长,易浪费、易损毁、易丢失、易被不法人士伪造篡改使用等情况,解决了劳动合同的真实性和持续管理问题。

二、规范企业用工管理,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用人单位借助“杭云签”平台的日常人事管理功能,能够快速查阅、调用和管理人事数据,提升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水平。

三、方便快捷,全面实现“无纸化”。

在人社业务的办理过程中,有不少个人事项需要提供纸质劳动合同。“杭云签”平台目前已在引进人才居住证事项、工伤认定申请等事项中实现电子合同引用功能,下一步将继续拓展场景应用,让广大群众在办理事项时,无需再提供纸质合同,真正实现便民利民的“无纸化办事”。

在此,我们呼吁广大用人单位、劳动者使用“杭云签”平台,为我区数字化改革的进程添砖加瓦。

“杭云签”平台线上操作手册地址:https://dzht.hzrs.hangzhou.gov.cn/docs/_book/。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五届余杭区委第九轮巡察公告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决定开展十五届区委第九轮巡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巡察对象
区委4个巡察组对区委党史研究室、区档案馆、区融媒体中心、市委党校余杭区分校、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林水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供销社社12个单位党组织开展巡察。
二、巡察时间
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6月17日。
三、巡察重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
想,坚持政治巡察定位,旗帜鲜明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紧扣被巡察党组织职能定位,紧盯权力和责任,重点聚焦党中央和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聚焦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聚焦巡视巡察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其他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职责,本轮巡察期间,受理反映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2020年以来调离、退休、退出领导岗位的原班子成员,以及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等重点人员问题的来信来访来电,受理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详情见巡察进驻情况一览表。
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3月17日

十五届余杭区委第九轮巡察进驻情况一览表				
组别	被巡察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区委第一巡察组	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供销社社	18968086783	yhqwxc1@yuhang.gov.cn	余杭区文一西路1500号9号楼7楼
区委第二巡察组	市委党校余杭区分校、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8968086737	yhqwxc2@yuhang.gov.cn	
区委第三巡察组	区档案馆、区林水局、区市场监管局	18968086760	yhqwxc3@yuhang.gov.cn	
区委第四巡察组	区委党史研究室、区融媒体中心、区审计局	18968086502	yhqwxc4@yuhang.gov.cn	